

十、其他有关文件

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中小企业划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（第二、第三审判庭）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（第二、第三审判庭）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国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6.7263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2.973688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国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国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陈瑞东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